2022年张店区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要求

1、应聘人员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应至少提前21天抵达张店；来张店前14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张店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张店的人员，应至少提前14天抵达张店。以上人员应及时向张店区有关部门对接申报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，方可参加考试、资格审查。

2、属于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、资格审查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考试、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；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；应聘人员居住社区14天内发生疫情者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。

3、应聘人员须提前14天（2月12日-2月26日期间）自测体温，如实填写《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2）。入场前需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码、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（面试通知单）、《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。特殊情形应聘人员还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或医疗机构说明等材料。

进入考试、资格审查场地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码（绿码），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。符合以下条件，方可入场：①体温正常（未超过37.3℃），且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（绿码）；②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，须提供此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其中1次为此前48小时内经山东省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4、请应聘人员注意个人防护，除核验身份信息时外，全程佩戴口罩。

5、属于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应聘人员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，致电0533-3148986办理考试退费手续；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不符合入场条件的应聘人员，现场登记后，另行办理退费手续。

6、考试过程中，发现身体异常的，立即终止其考试，按防控要求，进入留置观察点，不再安排补考。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，对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的，另行通知。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、资格审查。凡违反我省、我市、我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